聊城推广燃料电池公交车列入省重点任务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济南、潍坊、聊城等3市推广燃料电池公交车；加快青兰高速泰安至聊城段等27个在建项目建设……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公布《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分工方案》，明确了65项重点任务、92条具体落实举措，每一条举措都有牵头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我市部分项目列入全省重点任务。

为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方案》重点提出了加快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巩固提升住房汽车传统消费、培育农村消费新市场、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和开拓省外市场等7个方面的具体政策。记者梳理发现，其中23条，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实施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济南、潍坊、聊城等3市推广燃料电池公交车。牵头部门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长期；40条，加快青兰高速泰安至聊城段等27个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济南至高青等5个项目，建成长深线高青到广饶等9个项目，新改建普通国省道320公里。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为确保各项任务有实招、见实效，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围绕重点任务制定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责任到人，严格把控工作进度节点，按照时限要求逐项落实、对账销号、限时清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建立重点任务季报告制度，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各有关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进展情况，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省政府。省政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及其责任人通报批评。（聊城日报全媒体记者 胡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6196.html